

证券代码：832833

证券简称：易霸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
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429号）、《关于对李支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2】55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不适用
李支柱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李支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易霸科技(威海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李支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当事人李支柱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当事人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的处分决定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员工对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429号）
《关于对李支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2】554号）
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